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
建設計畫（111 年~115 年），申請擬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
港小段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48.982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為減少風砂吹襲並防止潮害，以維護臺中港港區安全，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 日府農林字第 154233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166.4288 公頃。。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前揭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494 號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前揭計畫中說明考量既有保安林地已有使用需求之下，先行調整為港埠產業專業區，後進行 50 公頃細部規劃配置。另據「保安林解除申請書」之解除理由：「……將既有 47.7376 ha 保安林地調整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以增加臺中港港區用地。」及「……土地承租需求遽增；……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推動政策……考量未來風機大型化每一組裝基地每年須容納約 50-60 組風機，腹地將不足以因應。」等情。
- (四)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與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及環境概況

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清水區高南里、海濱里，土地座落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屬區外保安林。本號保安林東鄰西濱快速道路，北臨近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西部海域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南邊為臺中港（如附圖一）。

本號保安林地勢平坦，全區以農航所〔DTM〕地形資訊系統計算坡度

為 1 度，海拔 5 公尺以下。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部屬已登記土地，計有 15 筆，皆為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

立木地面積計 166.388239 公頃，佔 99.98%，木麻黃為優勢樹種，其間夾植苦楝樹、黃槿、白千層及其他闊葉樹；非立木地面積計 0.040561 公頃，佔 0.02%，態樣為建地。

本號保安林為海岸林，土壤以砂土為主，為保護周邊濕地、港口、耕地、村落免受冬季強勁東北季風夾帶沙塵吹襲及潮害，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的必要，檢訂後面積 166.4288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申請擬解除47.7376公頃。

案經現地查測，擬解除面積為48.9828公頃（如附表一、擬解除區域明細表）。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東側及南側邊緣，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29.43%（如附圖二），土地現況為闊葉樹混淆林及零星草生地（12地號內有兩棟建物：瞭望塔及倉庫）。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10、10-3、12、12-1、12-2、16、18、20、29及31地號內，面積48.9828公頃（如附圖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林相為闊葉樹混淆林及零星草生地。「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在案，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



為減輕對保安林功能影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後續已規劃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1 地號編入保安林範圍。並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236-2~2236-9、2243、2246、2249、2250、2252、2253、2255、2256、2257、2259、2260、2261、2263、2264、2265 地號施行固沙工程，作為日後辦理綠覆補償之區域（如附圖四）。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面積為 48.9828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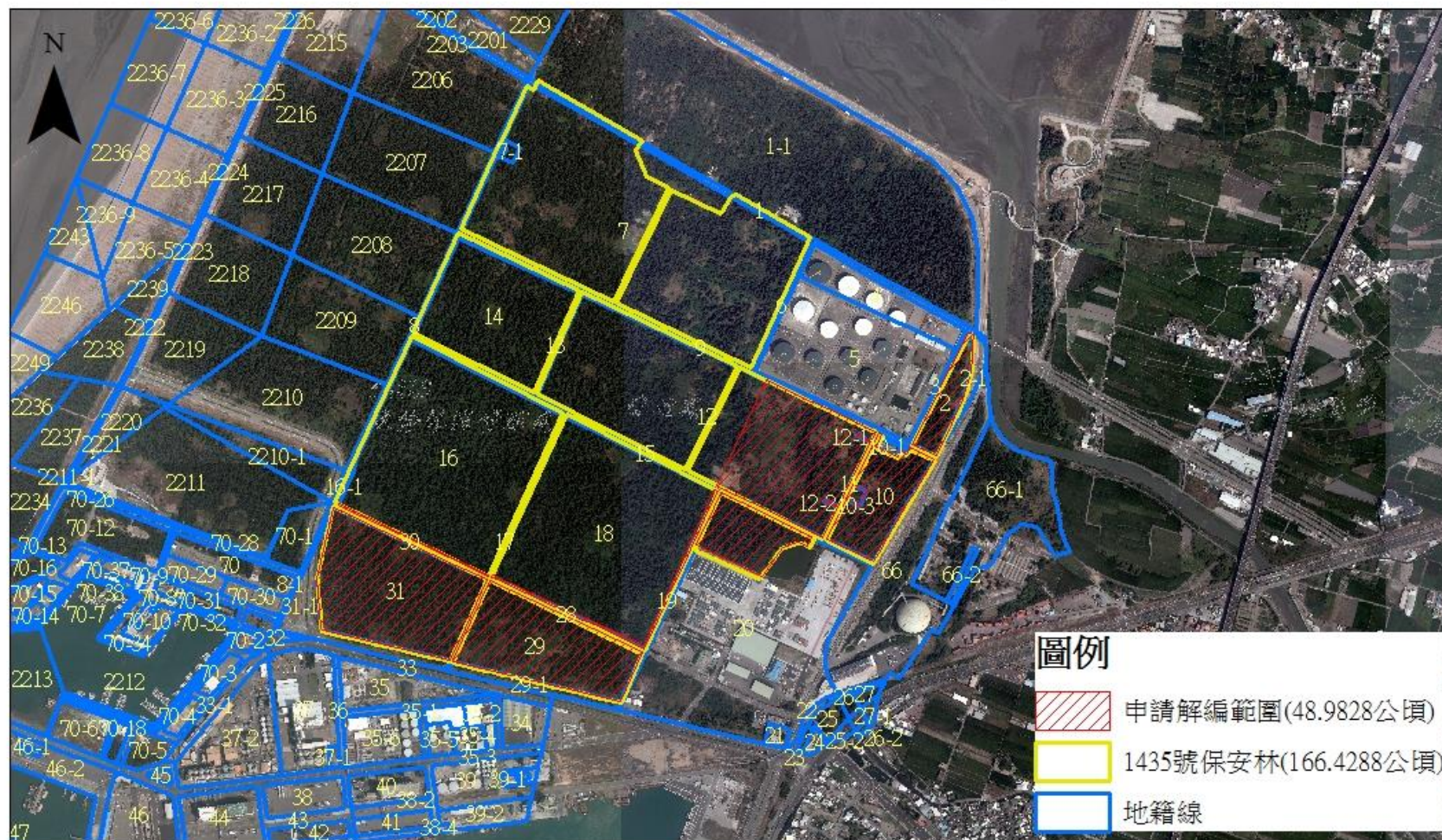
附圖一、編號第 1435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第1435號保安林位置圖

0 0.25 0.5 1 1.5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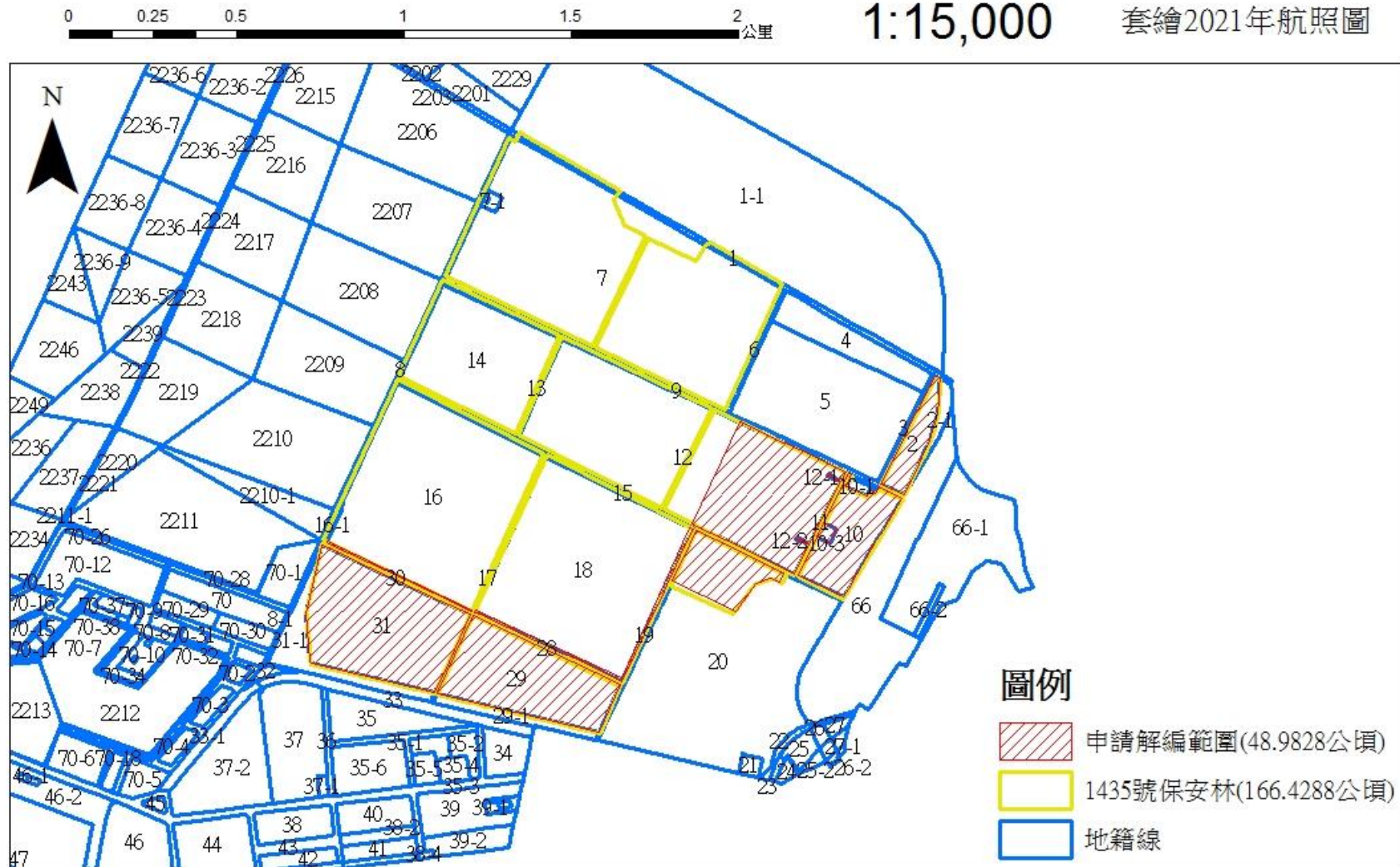
1:15,000

套繪2021年航照圖



附圖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第 1435 號保安林位置圖

第1435號保安林申請解除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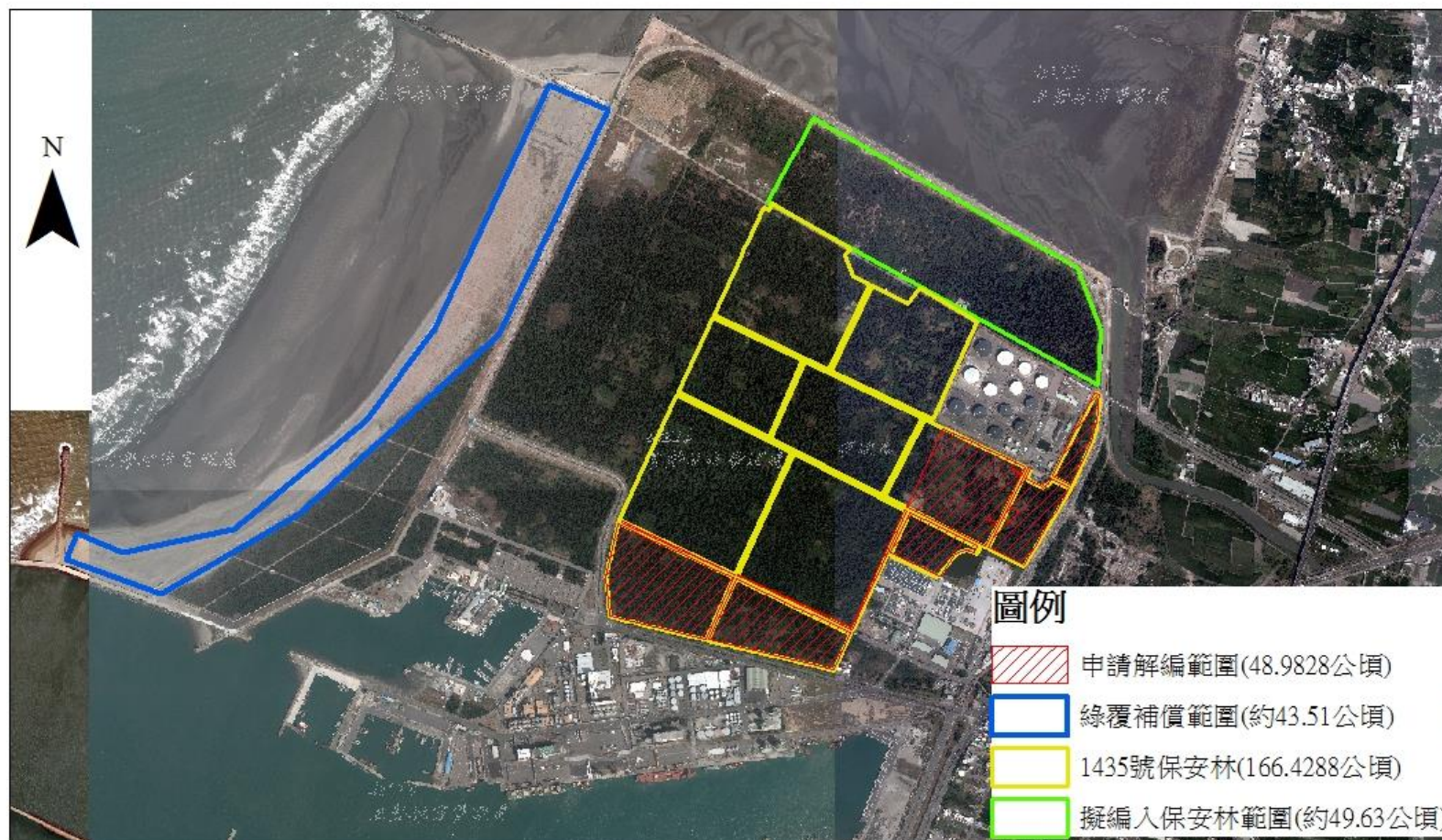
附圖三、第 1435 號保安林申請解除區域示意圖

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未來擬編入及綠覆補償相關位置圖

0 0.25 0.5 1 1.5 2 公里

1:20,000

套繪2021年航照圖



附圖四、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未來擬編入及綠覆補償相關位置圖

附表一、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 依據	現況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	空白	2.2484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闊葉樹混淆林及零星草生地(12地號內有兩棟建物)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0	空白	5.0694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0-3	空白	0.2160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2 之內	空白	11.8611						申請面積: 11.7007 公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2-1	空白	0.0196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2-2	空白	0.0196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	空白	0.7233						申請面積: 0.2247 公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8 之內	空白	1.4005						申請面積: 0.8143 公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0 之內	空白	3.9384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9	空白	9.9808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31	空白	13.5057						
		合計	48.9828						申請面積: 47.7376 公頃 1.2452 公頃(+)